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本次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，亦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随着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体系建设，为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，同步提高产品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，结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及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总结公司生产环节特点、实际情况和历年来成本核算经验，公司计划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开始执行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。

四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为提高产品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，结合公司生产环节特点、实际情况和历年来成本核算经验，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，变更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为提高公司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为提高公司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